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699號

原告 千又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永春

訴訟代理人 駱青芸

被告 台灣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梅英

訴訟代理人 張佳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07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人員於民國114年6月23日，透過電話，向伊購買配電盤，經兩造口頭成立買賣契約，約定價金為新臺幣（下同）9萬5,000元。嗣經伊透過物流業者，於114年5月26日，將前開配電盤送交被告人員簽收，迄今，詎被告分文未付，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價金9萬5,0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未曾成立上開買賣契約，原告不得僅憑自行製作且部分文件有塗改之請款單、估價單、交貨明細表等文件，斷定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另方面，被告內部查核資料，亦查無相關交易資訊，因此，否認兩造間有成立上開買賣契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成立上開買賣契約，並於114年5月26日，已
03 將被告訂購之配電盤交付予被告等事實，據原告提出統一發
04 票、交貨明細表、請款單、估價單、通知債權人書函等件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4頁），而堪信為真實。依民法第
06 367條規定「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07 的物之義務」，核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約定之價金9萬5,000
08 元，於法有據。

09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經證人即本件物流司機黃明瑋於本院
10 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時，到庭證稱：彼於114年5月26日有
11 替原告載送長方形物品，由被告公司人員李治平簽收，因為
12 被告公司人員張建弘時常找不到人，就會找人代收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53頁），其中，黃明瑋所稱長方形物品，適與配電
14 盤之形狀相符，佐以出賣人依約交送貨品，買受人簽收買賣
15 標的物，應為常態事實，而卷內無事證可認定兩造有其他債
16 權債務關係，因此，本件被告人員既已簽收原告交送之配電
17 盤，並稽諸原告已提出之上開交易文件內容，當認兩造間應
18 曾成立買賣契約，始有原告透過物流業者配送配電盤之結
19 果。準此，本院認為被告上開辯詞，應較難採信，而屬無
20 據。

21 (三)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9月25日送達於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
22 1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
23 年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4 亦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
2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28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9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所酌定之
30 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91條第3項。費用包含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及證人旅費576元，共2,076元（計算式：1,500+576=2,07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